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亿能电力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亿能电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本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现场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并进行一次年度现场核查，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情况。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 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及股东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摊薄即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4. 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025年11月，鉴于保荐代表人曹君锋、张兴云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指定尹冠钧、程继光接替曹君锋、张兴云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尹冠钧、程继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程继光

尹冠钧

尹冠钧

